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泰科〔2018〕83号

市科技局关于举办 2018 “智创泰州” 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创业江苏” 科技创业大赛（泰州赛区）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有关单位：

为扎实开展“项目建设提升年”活动，围绕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推进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程。经研究决定，由市科技局、市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科协共同指导，举办 2018 “智创泰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泰州赛区)（以下简称“大赛”）。现将《2018 “智创泰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泰州赛区)方案》（以下简称“大赛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大赛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2018“智创泰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泰州赛区)是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第六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的组成部分。大赛由泰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赛事组织工作。

2. 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牵头负责本地区大赛的相关工作。要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大赛的宣传以及参赛项目的组织、筛选和推荐工作。要认真制订地方配套支持政策,为获奖团队和企业提供项目资金支持和创业孵化、辅导、投融资等帮助,引导全社会对大众创新创业的关注和支持,努力形成政府鼓励创新创业、社会支持创新创业、大众积极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3. 大赛设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整个比赛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和互联网、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材料等6个行业组进行。

联系人:陈坚 蒋娟

电 话:0523—86196001 0523—86196006

附件:2018“智创泰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泰州赛区)方案



附件

2018 “智创泰州” 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 “创业江苏” 科技创业大赛（泰州赛区）方案

一、大赛目的

致力高质量发展 落实项目建设提升年，纵深推进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程。通过大赛，聚集和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搭建创新创业服务的公共平台，弘扬科技创业文化，营造科技创业氛围，吸引更多的优秀创业人才、创业团队、创业项目汇聚泰州，引导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打造推动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新动能。

二、大赛主题

智汇泰州 创赢未来

三、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州市教育局

泰州市财政局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泰州市委

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

泰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泰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协办单位

各市（区）科技局、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教局

泰州凤城创客空间

（二）专家指导委员会

为大赛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对赛事工作进行指导。由创投行业著名人士、知名创业企业家、金融专家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

负责大赛评审工作。由投融资专家、技术专家、创业导师、知名创业企业家等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大赛由泰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项目评比、宣传后勤等具体事务和工作。

四、奖项设置

大赛分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

团队组：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初创企业组：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成长企业组：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五、参赛条件

2018“智创泰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按照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曾在前四届泰州市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前五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和前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行业总决赛）获得名次的团队和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如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一）团队组参赛条件

1. 在报名截止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

3. 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

4.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人为核心团队成員，或核心团队成員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其他任何单位或

四、奖项设置

大赛分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

团队组：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初创企业组：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成长企业组：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五、参赛条件

2018“智创泰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按照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曾在前四届泰州市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前五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和前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行业总决赛）获得名次的团队和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如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一）团队组参赛条件

1. 在报名截止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

3. 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

4.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人为核心团队成員，或核心团队成員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其他任何单位或

个人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组参赛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3. 企业 2017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泰州市内；

4. 企业工商注册时间应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

5. 企业组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的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6. 入围省行业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六、大赛流程

（一）报名

1. 报名渠道：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团队和企业自愿登录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jscyds.org）注册报名。报名项目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

责。

注册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10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

2. 名额要求：各市（区）科技局（科教局）推荐参赛的团队数不低于 8 个、初创企业数不低于 8 个、成长企业数不低于 26 个。

（二）初赛

各组按互联网、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材料等 6 个行业进行分组比赛。根据专家得分，按照行业分别取前 3 名，各 18 个项目进入复赛，同时按照省创业大赛组委会给予的名额直接推荐到省参加省创业大赛半决赛。

初评时间：2018 年 6 月底

（三）复赛

1. 团队组：采取限时 PPT 介绍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取各行业组第 1 名进入决赛。

2. 企业组：（1）组织相关专家对企业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如发现造假、与申报材料不符的情况，一律取消其参赛资格，通过调查最终确定进入复赛名单；（2）采取限时 PPT 介绍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取各行业组第 1 名进入决赛。

复赛时间：2018 年 7 月

（四）决赛

采取短片介绍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决赛不分行业）。通过决赛，每组决出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共计 18 个项目。

决赛得分仍为百分制，由创业导师与评审团共同打分。分数构成如下：

- （1）每个项目 30 分基础分；
- （2）创业导师每人 10 分，满分 50 分；
- （3）评审团 25 人投票，每人 1 票，1 票可选打 0/0.4/0.8 分，满分 20 分；
- （4）以上三项分数之和为参赛项目最后得分。

决赛时间：2018 年 8 月下旬或 9 月上旬

七、评选规则

依据国家及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比赛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

八、支持措施

参照国家及省大赛做法，对在本次大赛中获奖的团队和企业，我市将提供以下支持措施：

（一）资金奖励

1. 荣获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及成长企业组一、二、三等奖

的，分别奖励 4 万元、2 万元、1 万元。

2. 以大赛专家评定意见作为项目评审意见，对市区获奖的团队（团队需在获奖后 6 个月内在市区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内注册成立企业并实际运营）和企业，其参赛获奖项目未列入往年度市级科技计划支持且符合市级科技计划立项管理有关规定的，由下年度泰州市科技创业孵育计划项目给予支持。企业组及团队组一、二、三等奖项目，分别获 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项目资金。靖江、泰兴、兴化三市应对本地区团队和企业获奖项目参照市政策给予奖励扶持。

（二）政策支持

1. 团队组

（1）免费获得创业导师的创业辅导；

（2）获奖团队选择在大学科技园、创业中心等孵化器落户的，给予一定时期免收房租等优惠政策；

（3）优先推荐给创业投资机构进行支持；

（4）免费获得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业培训。

2. 企业组

（1）优先推荐给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支持；

（2）优先推荐给创业投资机构进行支持；

（3）科技银行优先给予企业贷款或授信支持；

(4) 免费获得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业培训和辅导;

(5) 免费获得并购、股改和上市等辅导培训。

九、大赛宣传

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创新泰州、手机客户端等各种媒介开辟大赛专栏,定期报道大赛不同阶段的活动进展情况。各市(区)科技部门要加强与地方新闻媒体合作,配合做好大赛宣传和推介活动,引导全社会关注大赛,吸引更多创新创业者积极参与大赛,努力形成鼓励创业、支持创业、积极创业的良好氛围。

十、大赛监督

为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举办,大赛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523-86399056),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市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团市委、市科协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